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丰采造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朕鑽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2萬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8萬8,41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7,9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